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常州餐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常州餐厨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金源机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金源机械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常州维尔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常州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高允斌

俞汉青

朱孔阳

2022年11月28日